

高能物理学会 首届“晨光杯”青年优秀论文评选报告会

第一轮通知

为了培养和激励青年科技人员的创新和进取精神，为发展我国高能物理事业作出更大贡献，在 98 年承德会议期间，高能物理学会理事会决定举办每两年一次的青年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并委托京区常务理事会确定评选条例。现经高能物理学会京区常务理事会认真讨论，通过了《高能物理学会青年优秀论文评选条例（试行）》，并决定于 1999 年 10 月下旬，在重庆召开“第八届全国粒子物理理论会议”之前两天，举办首届“晨光杯”青年优秀论文评选报告会。

现将首届评选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范围：

（详细要求请阅《高能物理学会青年优秀论文评选条例（试行）》）

1. 从事高能物理事业（包括粒子物理理论和实验、中高能核物理、宇宙线和高能天体物理）工作的 35 岁以下（特殊情况下经评委会批准可适当放宽）青年科研人员。
2. 97 年以来已正式发表的论文或尚待发表的最新研究成果。
3. 申请人应为申报论文的主要贡献者。

二、申报手续：

1. 由申请人填写本通知附表 1《申请—推荐表》中的有关栏目。
2. 由申请人工作单位的学术负责人填写本通知附表 1 中的推荐意见一栏，并加盖单位公章；对尚待发表的论文和研究成果需申报单位两名专家分别填写专家评阅意见表（见本通知附表 2）。
3. 申请工作 99 年 3 月 15 日开始，5 月 15 日截止（以邮戳为准）。在 5 月 15 日之前，请申请人将申报论文、申请—推荐表及所需之两位专家评阅意见表各一式 3 份，寄送学会秘书处。

三、评选时间安排:

1. 6月1日—15日学会秘书处对申请人和所申报的论文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申报论文的专业内容,组织专家初评。
2. 7月15日前,学会秘书处将初评结果通知到每一位初评入围论文的作者。未入围论文因人力原因一律不退,敬请原谅。
3. 8月15日之前,入围论文作者按学会秘书处规定的统一格式、规定的份数,将论文寄到学会秘书处。
4. 由入围论文作者在首届“晨光杯”青年优秀论文评选报告会做报告、答辩,经终评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决定奖励等级。

四、评选报告会时间和地点:

拟定于1999年10月下旬在重庆召开高能物理学会首届“晨光杯”青年优秀论文评选报告会。

会议不收注册费,有关报到、费用等会务事宜见报告会的第二轮通知。

五、本通知发至学会理事单位、理事及各会员小组单位,请各单位理事及会员小组联系人接到通知后,积极组织并推荐专业联系范围内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参加此项活动。我们希望得到各单位、各级领导的支持,并请各单位协助张贴本轮通知并大力推荐青年优秀论文参加评选。

联系人:周筱冰

通讯地址:北京玉泉路19号乙

中科院高能物理研究所科研业务处(100039)

电话:010—68279827; 010—68235910

E-mail: zhouxib@bepc3.ihep.ac.cn

中国物理学会高能物理分会

秘书处

1999.1.26.

- 附: 1. 《高能物理学会青年优秀论文评选条例(试行)》
2. 申请—推荐表和专家评阅意见表(可复印)